

# 中共山西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

---

晋驻教纪函〔2017〕15号

## 关于转发《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端午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纪委、厅机关、厅直属单位：

2017年五一、端午“两节”将至，为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按照省委“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下去，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的要求，现将《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端午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晋纪办〔2017〕2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认真组织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各单位要结合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要认真学习贯彻省纪委《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端午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精神，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遵规守纪的自觉性。要运用近期通报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教育广

大干部职工，使干部职工对“四风”危害保持警醒，切实筑牢思想防线。

## 二、精心组织检查、开展明察暗访

各单位要按照文件要求，树立问题导向，采取明察暗访、个别谈话、随机抽查、接受举报、查阅账目等方法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各高校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对本机关及所属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要密切关注可能存在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针对隐形变异问题及时制定有效办法措施。即日起至5月31日，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将成立专项监督检查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核对数据台账、询问了解相关情况等方法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同时还要对元旦、春节期间监督检查中发现“四风”问题的单位作为重点进行“回头看”。

## 三、坚持铁面执纪、严肃责任追究

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要对“两节”期间落实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有安排、有部署，认真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检查部署流于形式、“四风”问题屡禁不止的单位要追究“党政”一把手的责任；对连续发生多起“四风”问题或发生“四风”问题后整改不力的，对工作落实抓而不紧、抓而不实、抓而不常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既要处理违纪者，还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 四、及时总结分析、按时上报总结

各单位要针对少数党员干部违纪行为趋于隐匿，一些制度操作性不强、约束力不够等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研究提出对策。各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挖细查“四风”隐形变异问题，仔细甄别，善于发现，及时查处。各单位要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6月9日前报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

联系人：魏 超                      电 话：0351-7676251

附件：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端午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

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省高校工委）纪检组

2017年4月27日 纪律检查组

#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晋纪办〔2017〕21号

---

##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五一、端午期间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的通知

各市纪委，省纪委各派出机构：

2017年五一、端午“两节”将至，为巩固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按照省委“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下去，把纠正‘四风’往深里抓、实里做”的要求，现就五一、端午期间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纠正“四风”的重要意义。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指出要抓铁有痕、踏石留印，交上作风建

设合格答卷。省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提出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造作风建设亮丽名片。省委书记骆惠宁同志指出，“经过两年多的正风肃纪，我省全面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取得了显著成效，但还是阶段性的”。从近期有关工作情况看，各级党组织在管党治党方面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纪律还没有真正严起来，“四风”问题仍禁而不绝。为此，要督促各级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三个警惕”的思想警觉和“三个进一步”的行动自觉，强化担当意识、发挥表率作用、抓住关键节点、严明纪律要求，坚持敢抓敢管、真抓真管、长抓长管，推动形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习惯。

**二、强化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明察暗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精心组织对联系地区、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分析汇总情况，并形成工作常态；要继续加强与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的联动协作，深挖细查“四风”隐形变异问题；要发挥好群众监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激发群众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要拓宽监督范围，既要紧盯“四风”老问题深挖细查，还要注意发现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问题；要采取机动灵活、不打招呼等方式，针对性加强对日常监督容易缺位的基层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明察暗访，既传导压力，又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三、坚持铁面执纪，严肃查处顶风违纪案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大正风肃纪力度，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紧盯不放、严查快处，对顶风违纪者要严厉惩处，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

烈信号；要强化通报曝光，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政纪处分的，不论职务高低，原则上都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要加大问责力度，对连续发生多起“四风”问题或发生“四风”问题后整改不力的，要严肃问责。

**四、加强制度建设，构建纠正“四风”长效机制。**要以节点监督检查为契机，结合实际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度措施执行情况“回头看”，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判，督促主管部门对照审视制度建设情况，对行之有效的继续坚持、对脱离实际的加以修订、对容易反弹的加以重申、对变异新生的加以补充，切实针对性完善制度措施，推动形成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省落地生根。

省纪委将不打招呼，以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督导抽查，对工作落实抓而不紧、抓而不实、抓而不常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山西省纪委办公厅

2017年4月25日